

两大法系国家检察机关在 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比较

刘 兆 兴

检察机关的职权,是一种由国家通过法律确认和赋予检察机关在其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指检察权。任何国家的检察机关都在依法行使其职权,否则其自身就不必存在。在现代各国中,无论其社会制度有何不同,也无论是属于哪一个法系,检察机关的职权都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以宪法、检察机关组织法、各种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当然,各国检察机关的职权存在着各种差异,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共同性。

在刑事诉讼中,现代各国的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公诉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控诉权。在对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或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法院的审判活动、判决的执行等程序中,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官行使着重要职权。但是,就这方面的职权而言,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以及它们与中国等国家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和程度,又存在着异同之处。

一 侦查权和侦查监督权的比较

在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过程中,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管辖权有鲜明的不同。

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刑事诉讼实行的是当事人主义,因此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把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只视为一种行政活动,只是到近期才把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从而将其纳入刑事诉讼范围之内。这样,检察机关便具有了侦查权和对侦查实行监督的职权。

在英国,对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都是由司法警察行使,检察机关只对少数重大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英国检察机关直接行使侦查权的范围主要是:对由政府各部提交起诉的案件、对可能判处极刑的案件,以及检察官认为需要由自己提起公诉的案件等,检察官以政府的名义进行侦查^①。英国和英联邦的一些国家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是实行以国家警察机关为主、检察机关为辅的刑事侦查制度。但是,自从英国于1986年正式颁布了《犯罪检控法》之后,此种情况正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检察机关对警察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行使一定的侦查监督权。当然,这种侦查监督权的行使是有一定限度的。但是,这毕竟是扩大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案侦查过程中的职权范围。

在美国,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同样具有一定范围。联邦检察机关专门设立了侦查机关,即美国联邦调查局,在联邦范围内对涉及到全联邦的重大刑事案进行调查,直接受联邦检察院

^①参阅程荣斌主编:《检察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8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5月出版。

总检察长的领导和指挥。美国检察机关直接进行侦查的案件主要包括：特别重大的贪污案、行贿受贿案、警察腐败、白领犯罪等案，由联邦最高法院任命的特别检察官可以直接立案侦查包括总统、副总统在内的国家高级官员的刑事犯罪案件。在美国各州的检察机关对某些重大刑事案和部分一般的刑事案负责侦查，但是同样是由警察机关作为主要的侦查机关。在某些由警察机关侦查的重大疑难的刑事案中，检察官可以协助警察侦查。此外，在检察官认为由警察机关侦查的刑事案的犯罪证据不充分时，检察官可以对此案进行补充侦查。这在实际上，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也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和必要的辅助作用。

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与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相比较，其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及其监督权限就大得多。在法国，检察机关具有追究犯罪或者终止追究犯罪的权力，即具有对刑事案的侦查权。但是，这种侦查权是由检察机关、警察机关和预审法官三家行使。检察机关包括地方检察官和共和国检察官，警察机关包括司法警察和司法警察官，以及兼任司法警察的某些官员。警察机关负责侦查违警罪案件；司法预审法官根据检察官的指示对轻罪和重罪案件进行侦查^②。在对各种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具有广泛的职权。法国检察官行使对刑事案的侦查权，必须是以立案申请书为依据。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1条第1款和2款的规定，“共和国检察官应当进行或使人进行一切必要的行动，对触犯刑法的罪行进行追查和起诉。为此，他有权指挥所在法院管辖区内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的活动”。在这里，明确地规定了，一方面是共和国检察官可以直接行使其侦查权，同时也有权指挥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的侦查。这就体现出共和国检察官具有独立的侦查权和侦查监督权。共和国检察官对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现行犯罪案件具有直接的侦查权；地方检察官则有权侦查无附带民事诉讼的刑事案件^③。

在德国，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共同行使侦查权，但是检察机关直接领导警察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对于涉及到专门技术性的侦查，则由警察机关进行，但是警察机关必须将该种侦查结果移送到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由此可见，从实质上看，德国的检察机关对所有刑事案件都具有侦查权，包括自行侦查和委托在检察机关直接指挥下的警察机关侦查。德国检察机关的这种侦查权，比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的其他国家例如法国检察机关的同类职权显得更具有权威性和独立性。按照《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61条、第163条的规定，检察官可以直接对各种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交付警察机关及其官员进行侦查，警察机关及其官员必须执行检察机关的委托或命令；警察机关及其官员必须将其收集的一切证据及时移送到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办理侦查终结程序。从这里也同时体现出，检察机关在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整个过程中，也在行使着对侦查的监督权。

日本检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权大体与德国检察机关的该项职权相近，即检察机关独立自主地行使其侦查权。《日本检察厅法》第6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对任何犯罪都可以进行侦查”。《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91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侦查犯罪”。该法第189条第2款规定：“司法警察职员在知有犯罪时，应即侦查犯人及证据。”《日本警察法》第2条第1款也有类似规定。所有这些规定都说明，日本的检察机关和警

②参阅金明焕主编：《比较检察制度概论》第48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11月出版。

③在法国，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赔偿民事损害）的刑事案件，是由预审法官行使侦查权，

察机关对刑事案件都有侦查权。但是,日本检察机关有权指挥和监督警察机关侦查,并且依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93条的规定,检察官在其管辖区域内对司法警察职员进行的侦查,可作必要的一般指示和必要的一般指挥;而且在必要时,检察官可以指挥司法警察职员辅助他的侦查。这些表明,检察官对犯罪的侦查权是不受限制的,一方面他可以依据法律赋予的“对任何犯罪都可以侦查”的职权而自行侦查,同时也可以指挥和监督司法警察的侦查活动。由此可见,日本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和侦查监督权具有权威性,这种职权在整个检察权的内容中,占有很大比重。

二 提起和支持公诉权的比较

当今世界各国对于追诉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虽然具有各种差异性,但是,这种刑事诉讼活动大都主要是通过国家检察机关提起和支持公诉完成的。这就表明,各国检察机关均具有提起公诉权。当然,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特别是由于属于不同法系的国家的检察机关职权的不同,其提起公诉权的范围与大小也就不尽相同。

从宏观上比较,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具有的提起和支持公诉权,要比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这类职权的范围小。在英国,与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相适应,对绝大部分的刑事案件的起诉,都是由司法警察机关进行,检察机关只对少数重大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同样地,与侦查权的行使相衔接,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范围主要是:对由政府各部提交起诉的案件,对可能判处极刑的案件,以及检察官认为需要由自己提起公诉的案件等,检察官以政府的名义提起公诉。英国及英联邦的一些国家对刑事案件的起诉,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是实行以国家警察机关为主,检察机关为辅的制度。例如在澳大利亚,同样是警察机关行使对大多数刑事案件的起诉权,检察机关只对少数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行使起诉权。在新西兰,则由警察和地方执法机关追诉犯罪,而不专门设公诉人。

美国检察机关行使提起公诉权与英国有所区别,按照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对于一般较轻的刑事犯罪,通常是由检察官提起公诉和公民告发并用;对于重大刑事案件,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官制作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但是,在检察官正式提起公诉之前,必须经过大陪审团审查并作出决定。一般是由12至23人(各州人数不等)组成的大陪审团,主要审查检察官对被控告人所提出的罪证是否足以提起公诉,然后再决定是否应当由检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诉。美国各州的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也各有差别,因此,检察官行使提起公诉权也各不相同。在有些州,检察官准备提起公诉的案件需经大陪审团核准,有的是先经过地方法院预审。经过大陪审团核准或经过地方法院预审并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检察官则作为公诉人。在美国的另一一些州,检察官行使公诉权则不受限制,而是完全独立自主地确认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当然,检察官需要向陪审团提供足够的证据,使之确信被告人犯罪事实是无疑的。

法国作为大陆法系的主要国家,实行职权主义诉讼制度,其检察机关的公诉权要比属于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等国检察机关的公诉权大得多。法国检察机关在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的过程中,始终是起着主要作用,即以检察官提起公诉为主,以被害人自诉为辅^⑤。检察官对违警罪案件和大多数轻罪案件,具有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权力;对于重大刑事案件则经过上诉法院审查庭审查决定后,再由检察官提起公诉。《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36条规定,“司法部长可以通知检察长有关所获悉的触犯刑事法律的罪行,命令他进行起诉或者由他使所属进行起诉,或者命令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与自己判断相适合的起诉书”。在这里,司法部长依法授权给检察长直接对刑事犯罪案提起公诉或由检察长委托其所属起诉;同时,在该法典第41条第1、2款中规定:“共和国检察官应当进行或使人进行一切必要的行动,对触犯刑法的罪行进行追查和起诉。为此,他有权指挥所在法院管辖区内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的活动。”这样,法律赋予共和国检察官的起诉权,使他具有独立的自由裁量权。

德国的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起诉权,它同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一样实行国家职权主义诉讼制度,对于刑事案件的起诉,是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为主,公民个人提起的自诉案则很少。在《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374条中规定的,只有8种轻微犯罪案可以自诉。德国的检察机关对刑事案提起公诉,必须是在检察官亲自对案情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具体地说,就是检察官不能以任何私人的告发或个别公民的申请作为提起公诉的条件,而必须是以此为线索主动调查起诉的内容,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采纳的证据查明事实,在充分证实某种犯罪行为确已实施的前提下,检察官再提起公诉^⑥。德国检察机关可以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检察官对案情进行充分的调查,不但要考虑到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同时也必须考虑到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如果依据全部侦查结果确定不能起诉时,检察机关则决定中止诉讼,并且不需要通知法院;相反,如果检察官依据全部侦查结果确定该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检察机关则提起公诉,不需要经任何人的认可或者否定。这就是德国检察机关在行使其公诉权时所实行的强制起诉原则。

在日本实行国家追诉主义,检察机关拥有绝对的提起公诉职权。日本不实行个人追诉,即不允许被害人进行自诉,除了《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62条以下确定的唯一例外的准起诉程序之外,国家法律不承认检察官以外的人有起诉权,这就是日本所实行的检察官起诉垄断主义。法院在没有提起公诉的情况下,不准许作出科处刑罚的裁判,这便是“不告不理”的原则^⑦。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无论是经司法警察职员侦查终结的,或者是由检察官侦查终结的刑事案,均由检察官审查案件的全部材料及物证,确定其是否符合起诉条件。如果确认该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检察官则制作起诉书,并将起诉书和其他诉讼案卷一起移送法院,提起公诉^⑧。

综观现代各国检察机关的职权,大都具有在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中出庭支持公诉的职权。但是,行使支持公诉职权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又有不同,检察官作为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也不尽相同。例如,英美法系的许多国家实行的是当事人主义诉讼,公诉人与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是对等的;而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实行职权主义诉讼,公诉人在法庭上是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诉讼职能,他不是作为一方当事人,因而不能与被告人对等。由于

⑤在法国,只有少数轻微的犯罪案件才允许自诉。

⑥参阅[德]E·斯密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概述》,中文译文载《法学译丛》,1979年第5期。

⑦参阅[日]伊藤荣树著:《日本检察厅法逐条解释》第26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

⑧参阅金明焕主编:《比较检察制度概论》第129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11月出版。

就决定了他们出庭支持公诉的方式的不同。

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作为公诉人的诉讼地位有这些不同，这在英美法系国家，检察官作为公诉人在法庭上只能以自己提出的确实证据和理由，驳倒被告人，以使法庭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判决。在大陆法系国家，公诉人在法庭上不但要提供不利于被告人的有罪证据，同时也必须考虑到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以使法庭作出公正的判决。这一点在德国检察官行使其职权时，体现得尤为具体。

三 对刑事审判监督权的比较

现代各国的检察机关都具有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的监督职能。当然，不同法系的国家检察机关的这种监督职能的权限亦有所不同。一般地说，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这种监督职能的权限要比英美法系国家的这种权限广泛。

在法国，按照《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32条规定，检察官应当出席各个刑事法庭，参加审判法庭的审讯；任何裁判的宣布都应当有检察官在场。检察官应当保证司法裁判的执行。该法第35条第1款规定：“检察长负责监督在上诉法院整个管辖区范围内适用刑事法律”。这就是说，检察官对任何刑事法庭的审讯、裁判都有监督权，并且保证和监督司法裁判的执行。如果检察官认为法院的裁判不当或具有明显的错误，则可以以上诉的方式声明不服。检察官可以为国家利益上诉，也可以为被告人的利益上诉。法院依据检察官的上诉，决定是否撤销或部分撤销或维持原判。

法国的检察官在一般上诉和非常上诉程序中，均具有提出上诉的监督职权。按照《法国刑事诉讼法》第497条第4项和第6项的规定，共和国检察官和驻上诉法院的检察长，如果对轻罪案件的判决不服，均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根据该法第546条第1款和第5款的规定，共和国检察官、驻违警罪法庭的检察官、检察长均有权对违警罪案件的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这就是检察机关通过行使一般上诉职权对轻罪判决和对违警罪判决的监督。根据该法典第568条第1款的规定，检察官对审查庭的裁判以及对重罪、轻罪和违警罪的终审裁判不服，均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就是检察机关通过行使非常上诉职权对上述各类刑事审判的监督。

德国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职权与法国相比较，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但总的来说比法国的简化一些。德国的检察官和日本的检察官在审判程序、上诉程序和再审程序^⑨中的监督职能基本相近，因此在这里一并述及。在德国和日本，检察官有权监督法庭审判的程序性活动，一般运用声明异议和抗告的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根据德国、日本各自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官对法庭审判提出的声明异议，主要是对调查证据的异议和对审判官当庭作出处分的异议，这样就可以监督审判活动严格依法进行，保障裁判的正确和作出处分的准确性。

在德国和日本的刑事诉讼法中，都对检察官的抗告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检察官对法院的不公正诉讼裁定可以提起抗告。日本的检察官抗告制度本来是吸收和借鉴德国的这种制度

^⑨德国、日本等国采取三审终审制，因此，检察官除了在初审中行使监督权外，还有两次上诉权——作者。

的做法,但是日本在这方面规定得更详细。依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52条的规定,又将抗告分为一般抗告和特别抗告。一般抗告是指检察官对法院的一般裁定不服而提起的抗告,又分为即时抗告和通常抗告;特别抗告是指检察官认为法院裁定违反宪法和最高法院的判例而向最高法院提起的抗告。在上诉审程序中,德国、日本的检察官均具有上诉权,《德国刑事诉讼法》第296条和《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51条都分别对此作出规定。两国的刑事诉讼法详细规定了检察官提起上诉的理由,主要包括:作出判决的法庭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违法认定管辖或错误管辖;诉讼程序违反法令;量刑不当;对事实的认定显然错误;提出新的犯罪事实;其他理由。在再审程序中,德国检察官有权向原审法院提起不利被告或者有利被告的再审申请。《德国刑事诉讼法》第362、363条等规定了有利被告和不利被告的再审的理由,这样,检察官便可以依据该法律规定提出再审的理由。日本检察官对高等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第二审判决,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告。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405条的规定,检察官提起上告的理由主要包括:高等法院的判决违反了宪法或者错误地解释宪法;该判决与最高法院的判例相背离;作出了同大审院或作为上告法院的高等法院判例、或本法施行后作为控诉法院的高等法院判例相反的判决。日本检察官依据上述理由行使其对再审案件的审判的监督权。

英美法系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的监督职权比大陆法系国家的这类职权小得多。在美国,除少数刑事案件的审判可以进入第三审程序之外,基本上是实行二审终审制。一般地说,美国的检察官不具有像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官那样广泛的上诉职权。美国的一些州的法律规定,在刑事案件中,包括检察官在内的控告一方不具有上诉权,有的州的法律只规定很有限的上诉权。如果被告人被判无罪或者罪轻之后,即使发现证明这一犯罪的新的证据时,检察官也不能提出上诉,不得再重新审判被告人,因为美国联邦和州的法律与判例均不允许检察官对无罪和罪轻判决提起上诉。这种规定和做法是依据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第2款“任何人不得因为同一犯罪在生命和身体上受到两次伤害”的规定所产生的所谓“一事不再理”原则。美国检察机关在犯有可诉罪的被告人被宣告无罪释放时,总检察长有权提请联邦参议院就该案的法律问题进行复议;同样地,地方检察官有权要求地方原审法院复议判决中的法律错误。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确认的一种例外,当刑事案中的原审被告人上诉成功,原审定罪被上诉法院以法律适用不当为由撤销时,检察官则可以就上诉审裁决在法律上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向上一级法院直至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由于美国没有设置再审程序,因而也就无所谓检察官在再审程序中的监督权了。总之,美国检察机关在对刑事审判监督职权与大陆法系国家相比较,显然是很有限的。

英国的检察机关对刑事案审判监督职权同样是很有限制的。在1988年《英国刑事审判法》颁布之前的相当长的时期内,在理论上检察官不具有上诉权,在该法律颁布之后,总检察长才具有对被告量刑过轻的上诉权。对刑事案的审判,英国与美国的做法不同就在于,英国实行三审终审制,这一点是与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相近。在1988年之前,除英国有关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起诉方一般对第一审判决不得提出得上诉。但是,对刑事法院的第二审判决,检察官则有权以法律上的错误为由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⑩。根据《英国刑事审判法》第36条第1

^⑩参阅金明焕主编:《比较检察制度概论》第224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11月出版。

款规定,经上诉法院同意,总检察长对刑事法院的不当宽大的判刑有权提出上诉。英国虽然实行三审终审制,但是它与美国一样,检察官不具有在再审程序中的监督职权,这同样是受到“一事不再理”原则和“禁止双重危险”条款的制约。由此可以看出,英国作为英美法系的主要国家,其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监督制度一方面与同属同一法系的美国一样,同时在近些年通过立法又使之与大陆法系国家的某些做法靠近了一些。

四 对刑事判决执行的监督权的比较

为了切实保障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许多国家的刑事法律都具体规定出刑事判决执行程序、指挥和监督程序。

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机关对刑事判决执行的监督权的范围有很大差别。从总的方面看,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日本检察机关的该项监督权范围很广泛,它不仅包括一般的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权,而且检察机关有权指挥执行。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职权相对而言就小得多。

日本检察机关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具有直接的指挥权和监督权。按照《日本刑事诉讼法》第472条的规定,刑事裁判的执行由与作出该项裁判的法院相对应的检察厅检察官指挥。根据《日本检察厅法》第4条的规定,检察官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正确执行,有指挥监督的权力,有权指挥拘提票、羁押票的执行;或者指挥宣告刑罚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其中特别是对宣告刑罚的判决、裁定的执行的指挥监督权,是检察官独自占有的^⑩。执行上诉审的裁判或因撤回上诉后,下级法院作出的裁判,由与上诉法院相对应的检察厅的检察官指挥;当诉讼笔录在下级法院或与该法院相对应的检察厅时,则由与该下级法院相对应的检察厅的检察官指挥。在执行裁判时,必须以检察官的指挥执行书为依据。检察官有权决定和处理有关重要的执行事项,例如决定执行的延期、顺序等。检察官有权指挥和监督执行死刑,按照《日本刑事诉讼法》第477条的规定,死刑应当在检察官、检察事务官及监狱长官或其代理人在场时执行。负责指挥执行死刑的检察官必须验名执行死刑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日本检察官有权指挥和监督自由刑的执行。对已经判决自由刑的犯人,检察官有权迅速指挥关押该犯人的监狱的长官对其执行刑罚;按照《日本刑事诉讼法》第482条的规定,检察官有权依据法定的条件决定停止执行自由刑。同样地,日本检察官有对执行财产刑等的指挥和监督权。刑事诉讼法第490条规定:“关于罚金、罚款、没收、追惩、违反法规罚款,征收诉讼费用、赔偿费用或暂先交纳款及民事诉讼法第384条第2项第1款规定的缴纳金的裁判,应当依据检察官的命令执行”。可见,对执行作为日本刑法中的主刑的财产刑,检察官具有法定的直接指挥和监督权。

法国检察机关有权监督刑事裁判的执行。《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707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和当事人都应追求有关本身的每一判决的执行”;该法典第708条第1款规定:“裁判确定后,根据检察官的请求予以执行”;该法典第709条第1款规定:“共和国检察

^⑩参阅〔日〕伊藤荣树著:《日本检察厅法逐条解释》第29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

官和检察长有权直接请求警察协助,以确保判决的执行。”在这里,检察官只具有请求刑事裁判的执行的职权,并且有权监督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判,而并没有像日本检察官那样权威性的指挥监督权。鉴于法国已经废除了死刑,因此也就无所谓检察机关对死刑执行的监督权了。对于执行自由刑的监督,法国检察官是通过协助施刑审判官执行自由刑的刑罚实现的。法国的检察官对轻罪或违警罪的徒刑刑罚,因具备刑事诉讼法典第720条规定的重要理由而需暂缓执行或分期执行的,具有提请权,但无决定权。在对执行财产刑等的监督过程中,根据诉讼法典第707条第2款的规定,罚金和没收财物应由收税官以共和国检察官的名义追收,而并不是直接由检察官执行。依据该法典第741条第2项的规定,当带有考验的缓期执行的缓刑犯不服从法律规定加给他的监督措施或特定义务时,检察机关则有权向施刑审判官提出申请,要求将其在最近的监禁机构里临时予以监禁。

德国的检察机关对执行刑事裁判的监督权同样远不如日本检察机关的该项职权广泛。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德国检察官根据法院书记官发出的经核对无误的判决书的副本和执行判决的证明书,执行刑事判决。有关判决执行的具体实施,由检察官指挥司法官完成。其主要内容有,确定适合于被判处自由刑的犯人服刑场所、监督犯人到达服刑地、处理因身体原因不宜立即关押的被告人申请延缓服刑事项、收取被判处罚金的被告人的罚金、送达判决通知书等。德国的助理检察官在州司法部授权的范围之内执行刑事判决。为了保障刑罚的执行,德国检察官有权运用法律赋予的相应手段,例如发出命令,拘留或逮捕、通缉被判刑人等。德国已经废除了死刑,因而也没有什么检察机关对执行死刑的监督权问题。德国检察官对符合法定条件而提出申请延期执行自由刑刑罚的被判刑人,有权命令其提供担保或者附加其他条件。在德国,对执行缓刑的监督一般是由法院实行,但是,如果缓刑犯违反了法定义务而应当撤销缓刑并执行实刑时,检察机关则有权介入。总之,从总体上看,无论是德国还是法国,其检察机关对刑事裁判执行的监督权远不如日本检察机关的该项职权那么广泛。用“青出于兰而胜于兰”比喻日本学习、效仿、甚至移植法国、德国检察制度中的某些做法,是再恰当不过了。

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该项职权与大陆法系国家相比,就更加薄弱了。在美国,联邦和州一级检察机关分别设置了专门机构和官员检察和监督执行刑罚活动。有些州的法律规定,地方检察官办事处或地区检察官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每个被定罪者的被告服刑。有的地区检察官(例如,奥尔良教区的地区检察官办事处)建立起定罪后追踪小组,它具有两种职权,其一是负责执行案件的全过程结束后的复查;其二是负责监督以假释和赦免为目的,为由检察官办事处起诉而定罪的被告所举行的听证会^⑥。美国联邦和保留死刑的州的检察官,对执行死刑具有监督权,检察官作为公诉机关代表与其他人员一起亲临执行场地监督死刑的执行。当然,也有的保留死刑的州的法律未规定检察官必须亲临执行死刑场地。美国的检察官一般不介入执行刑罚的过程,但是也有的州检察机关对执行自由刑过程具有一定的监督职能。有的州,例如路易斯安娜州的法律,要求州的假释和赦免委员会将其收到的服刑犯人的申请,通知原办理该案的地区检察官办事处,并且要听取检察官的意见。

⑥参阅〔美〕琼·雅各比著:《美国检察官研究》第288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